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将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2、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若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行政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存在无法按预期继续实施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公司控股权变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回天新材，股票代码：300041）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汉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汉江控股有意收购占公司总股本 16.44% 的股份。公司拟引入国有资本作为公司战略投资者，加强资源整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以上交易以汉江控股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未发现重大偏差及其权力机构、外部审批机关批准为先决条件。交易双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上述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并以最终约定版本为准。交易的相关具体方案和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2、2018-55）。

经公司控股股东确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受让方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等程序，并由转让双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机构，并签订尽职调查及审计委托协议，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股份转让的相关交易细节和对价方案仍待协商完善，其他涉及国资基金投资备案和行政审批等正在筹划中。公司将督促各方加快推进相关工作，争取尽快达成正式协议，并完成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后续进展，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重大事项停牌期限届满，为了保证公司股票流通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

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因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最终方案尚未确定，若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或行政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该事项存在无法按预期继续实施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高度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预案亦按程序积极推进中，将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